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进行交易。该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时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醚后碳四）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5,000.00	45.00%	22,312.92	45,097.30	21.0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从2017年8月开始成为王

							志良及配偶控制的公司,2017年度采购金额系2017年8-12月份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异丁烷）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560.00	7.00%		559.04	7.98%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异丁烷）	安徽华庆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2,420.00	34.00%		2,418.96	34.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异辛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200.00	2.00%	1,294.77	1,125.19	0.5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丙烯）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	8.00%	6,366.22	8,318.90	2.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丙烯）	安徽华庆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1.20%		3,952.59	1.28%	
合计		163,180.00		29,973.91	61,471.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15号7-B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江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1999年0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柴油[闭杯闪点>60℃]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甬市L安经（2017）007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上经营项目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导热油、白油、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农副产品、实物黄金的批发、零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宁波海越总经理王志良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2、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注册资本：193,46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2日至2032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安许证字[2017]-B-2373）（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石化聚合材料生产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宁波海越总经理王志良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3、安徽华庆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海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6年08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工业己烷、混合芳烃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燃料油、化工产品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丙烷、正丁烷、异辛烷、液化石油气、丙烯批发(不得储存),白油、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宁波海越总经理王志良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上述关联公司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定价，与市场销售或购买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宁波海越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与上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无董事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